

证券代码：872140

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186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4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锡培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讨论，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陈锡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请陈锡培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陈锡培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请杨灿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杨灿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请梁燕芬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梁燕芬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请马贵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马贵长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常运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

支行申请融资贷款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关联方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锡培以及傅婉霞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关联方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锡培以及傅婉霞为公司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陈锡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